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国教督办函〔2021〕82号

关于做好2022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

按照《教育部关于启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工作的意见》（教高〔2019〕12号）要求，结合各地“十四五”合格评估计划，经充分沟通，我办确定了2022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参评高校名单（附件1），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评建工作指导。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按照相关

要求，督促参评高校对标《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指标体系（2019版）》，补短板、强弱项、促提升，切实提高办学水平。要督促参评高校对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指标体系（2019版）》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评建方案，明确目标任务，细化工作措施，强化教学管理，努力提高教学质量。参评高校原则上不得申请推迟评估，要认真做好评估准备工作，研究编制《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自评报告》（以下简称《自评报告》），并从高校信息系统和档案等資料中归集形成评估支撑材料（以下简称“支撑材料”）。

二、做好统筹协调和督促。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监督参评

《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规定和合格评估等文件要求，做好基本教学条件、基本教学管理和基本教育质量等方面关键数据梳理，其中：自有专任教师应专门承担教学任务，高校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发放工资并缴纳个人所得税、缴纳养老险等社会保险；外聘教师应承担教学任务（公办学校教师未经所在学校同意不得在民办学校兼职），高校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发放劳务费并缴纳个人所得税；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和教学科研仪器设备等有关统计须符合法律法规和合格评估文件有关规定及要求，具备相应的会计凭证；教学行政用房等其他数据统计应符合相关规定。

三、认真做好信息公示。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监督参评高校在教育部评估专家组现场考察前 40 日将《自评报告》、教学状态数据分析报告、自有专任教师名单、外聘教师名单、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明细表等评估材料在学校内网及二级学院公示栏进行公示（附件 3），公示期至我办正式下达评估结论为止。

四、深入开展材料审核。参评高校要在教育部评估专家组现场考察前 30 日将《自评报告》和支撑材料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签订承诺书（附件 4）。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在教育部评估专家组现场考察前 20 日完成《自评报告》、支撑材料和承诺书的审核，并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网站公示函形式报我办备案。我办将组织工作组，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赴有关高校，通过实地核查、查阅材料、调取信息系统数据等方法对《自评报告》等评估材料真实性进行核查，

如发现评估材料和数据存在问题或不实，将认定为评估作假并按规定严肃处理。

我办委托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组织专家组现场考察，有关事宜由该中心另行通知。

我办联系人和电话：陈江璋，010-66097825

电子邮箱：moepgc@163.com

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大木仓胡同 37 号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816

- 附件：1. 2022 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
参评高校名单
2. 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支撑材料清单
3. 关于 XX 学校 2022 年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
材料的公示
4. XX 学校 2022 年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材料
真实性承诺书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30 日



抄送：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

附件 1

2022 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 参评高校名单

河北省

河北工程技术学院

山西省

太原学院、山西应用科技学院、山西工程技术学院

辽宁省

辽宁警察学院、辽宁理工学院、辽宁传媒学院

黑龙江省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

上海市

上海健康医学院、上海兴伟学院

江苏省

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宿迁学院

浙江省

温州商学院、浙江济辛学院

福建省

厦门医学院、厦门华夏学院、福州工商学院

江西省

江西应用科技学院

山东省

山东华宇工学院

河南省

郑州财经学院 黄河交通学院 信阳农林学院

11

11

11

11

11

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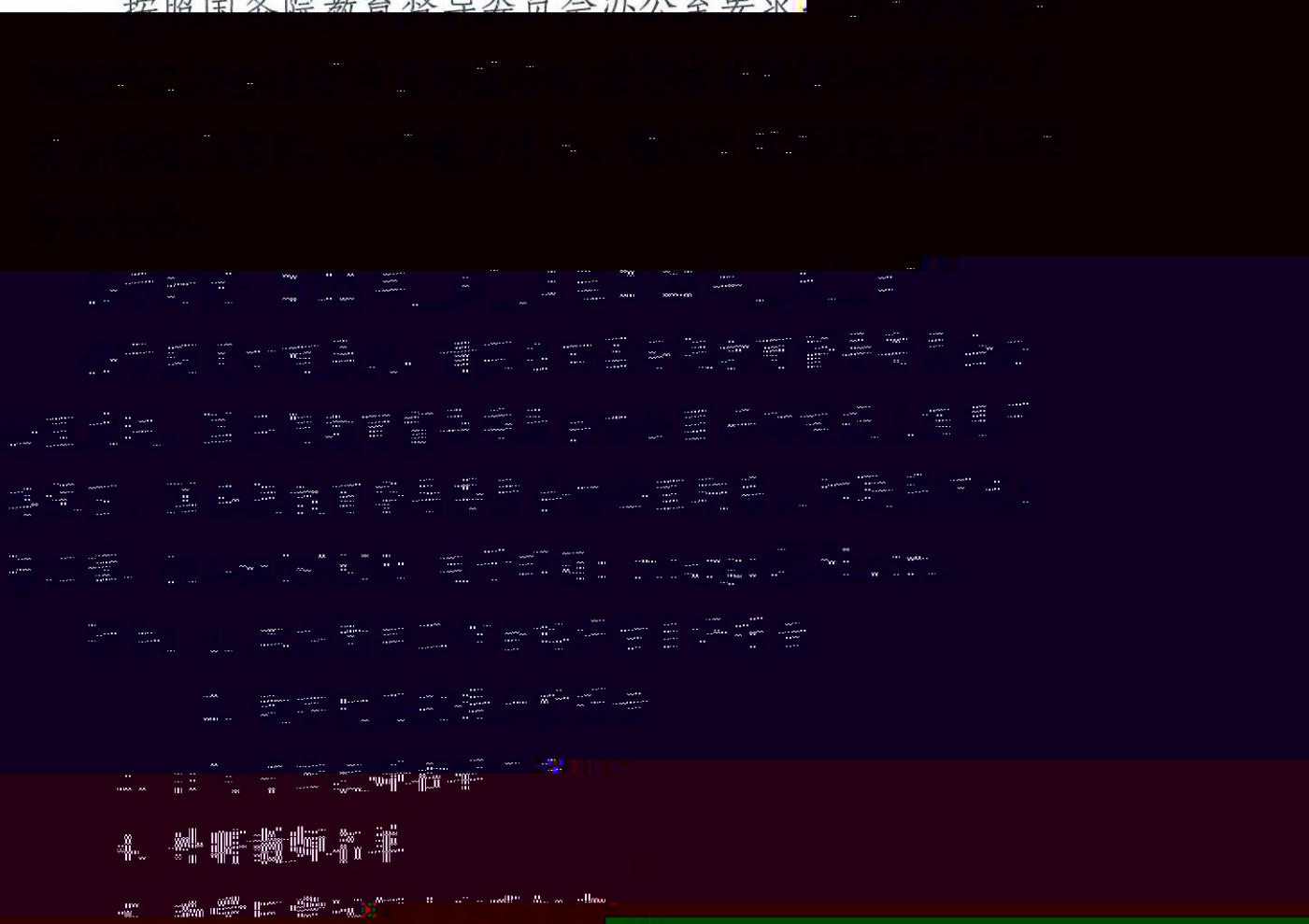
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支撑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主要内容和基本要求
1	评估材料公示情况说明	1. 包括公示材料名称、公示时间、公示方式和地点、师生反馈情况(如有)等。 2. 提交纸质版(学校公章)
		1. 须与学信网数据保持一致

关于 XX 学校 2022 年本科教学工作 合格评估材料的公示

(格式文本)

按照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要求，现将我校《本



XX 学校
2022 年 10 月

附件 4

XX 学校 2022 年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材料 真实性承诺书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实施办法》等评估文件要求，我校在自我评估的基础上研究编制了《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自评报告》和有关支撑材料。现按要求